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558,576.43 元，2024 年母公司净利润 -126,221,272.9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3,689,919.13 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96,309,766.59 元。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6,941,58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558,576.43	-259,343,094.73	68,664,486.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6,309,766.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3,689,919.1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41,5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0,412,394.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41,58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成果及现阶段实际情况，着眼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